附表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標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商標名稱 | 中文 |  | | | | | | |
| 外文 | 語文別：  中文字義： | | | | | | 圖形： 記號： |
| 二、商標圖樣 |  | | | | 三、商標圖樣顏色 | | | □墨色 □彩色  □其他 |
| 四、商標型態 | □平面商標 □立體商標 □顏色商標 □聲音商標 □動態商標 □全像圖商標  □連續圖案商標 □氣味商標 □位置商標 □聯合式之非傳統商標商標  □其他商標 | | | | | | | |
| 五、聲明不專用 | 本件商標不就「 」主張商標權  (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 | | | | | | | |
| 六、創作人代表 | 姓名 |  | | 聯絡方式 | | 電話：  E-mail： | | |
| 所屬院系 |  | | 職稱 | |  | | |
| 七、聯絡人 | 姓名： 電話：  E-mail： | | | | | | | |
| 八、成果歸屬 | □本校  □共有（請填寫下列共有單位名稱及成果歸屬比例，並請檢附共有契約書）  本校【 ％】 、共有單位 【 ％】 | | | | | | | |
| 九、成果來源  （計畫主持人須為創作人代表） | □科技部 □農委會 □經濟部 □其他補助機關：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本校教師職務成果（勾選本項者，免填下列欄位） | | | | | | | |
|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 | | | | | | 案件編號：  (由產學組填寫) |
| 十、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 □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 （請依建議申請優先順序填寫） 理由： | | | | | | | |
| 十一、優先權聲明 | 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第一次申請地區(國家)：  案 號： | | | | | | | |
| 十二、展覽會優先權聲明 | 展覽會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展覽會名稱： | | | | | | | |
| 十三、檢附資料 | □商標申請表。  □商標申請說明書  □商標申請權說明書  □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影本。  □其他： | | | | | | | |
| 十四、送件方式 | □創作人委任 事務所辦理，  事務所承辦人： ，聯絡電話： 。  □創作人自行送件。 | | | | | | | |
| 十五、注意事項 | 使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等從事商標行為，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標使用申請管理要點，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 | | | | | | |
| * 創作人代表聲明事項：  1. 茲聲明申請本案之內容完全係本人任職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期間，於職務上研究之成果，確係創作人之創作，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各創作人同意將本案之商標申請權讓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申請商標註冊。 3. 因可歸責於創作人或其研究計畫相關人員之事由，致本申請表第十一欄之優先權證明如有陳報不實之情形，而導致新穎性喪失，無法取得商標權者，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4. 創作人代表保證上述填報屬實，並同意上述聲明。   創作人代表簽名： 署名日期：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研究發展處** | | | | **決行** | |
| （申請人） | | | 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核結果：  □通過，商標必要費用由由本校全額分擔。  □不通過，可由創作人自費申請。 | | | |  | |
| （聯絡人 /分機） | | |
| （系主任/院級中心主任） | | |
| （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 | |